

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基本原则

以质量为核心，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须达到《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要求。
2. 符合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拟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接收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考生调剂，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只接收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调剂。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三、调剂办法

1. 调剂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2. 调剂的考生应按照学校发布调剂程序要求办理调剂手续。

3. 同一批次调剂每位调剂考生只能选报我校一个院系的一个专业,多报视为无效报名。

4. 对申请同一院系、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进入复试名单。初试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英语、业务课、政治理论成绩排序。

四、调剂程序

1. 考生参照昆明医科大学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缺额信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2. 根据上述基本条件及办法,学校择优选择进入复试的考生,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接到我校复试通知考生,请于12小时内回复我校信息,不回复或逾期回复均视为自愿放弃调剂机会。

3. 调剂考生复试结束后,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接到待录取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其它事项

1. 考生应严肃、审慎地对待调剂事宜,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则取消该生调剂资格。

2. 复试时进行体检,若不符合录取标准,将不予录取。

3.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实行差额复试,综合考

生初试成绩、复试及体检结果和政治表现，经全面审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 我校将适时发布有关调剂信息，拟申请调剂者请关注相关网站。调剂申请均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不受理现场调剂申请。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